

项目编号: 310120000241211155448-20180765

乡村公路桥梁维养经费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5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七部分 附件.....	79
第八部分 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乡村公路桥梁维养经费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2000024121155448-2018076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零肆万陆仟陆佰元整(RMB2046600.00 元); 招标控制价: 204.6600 万元。 ★超过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奉贤区头桥街道慧开路 158 弄 402 室 联系人: 谢俊 联系电话: 15000266391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联系人: 盛丽花; 电话: 021-37111855, 13788958956; 传真: 021-37111855。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头桥街道 2025 年乡村公路桥梁维养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资格 要求 ★实质性商务 条款</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网址：www.zfcg.sh.gov.cn）； 3)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或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商务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下载时间及地址	<p style="color: red;">从 2025-01-16 起至 2025-01-23， 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 时间	<p>供应商对磋商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p> <p>传真：021-37111855。</p>
16	竞争性磋商答疑 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7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磋商响应 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2-10 09:00:00(北京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第 28 条款。
21	磋商 时间、地点	1、磋商时间：2025 年 02 月 10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3、磋商需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现场磋商，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在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准时参加现场磋商。 4、磋商时间若有变动，我司会提前电话联系报名经办人。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第 28 条款。
2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23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提供响应文件 3 份（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纸质文件仅做备查使用。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25	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27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磋商小组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2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7 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乡村公路桥梁维养经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2-10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41211155448-20180765**

项目名称：乡村公路桥梁维养经费

预算编号：**2024-W10214062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46600 元（国库资金：445000 元；自筹资金：16016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46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乡村公路桥梁维养经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46600.00**

简要规则描述：头桥街道 2025 年乡村公路桥梁维养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其他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或以上资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5)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1-16 起至 2025-01-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2-10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2-10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磋商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件）、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请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在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准时参加现场磋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奉贤区头桥街道慧开路 158 弄 402 室

联系方式：15000266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联系方式：021-3711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丽花

电话：1378895895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6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3.2.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 3.2.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2.6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4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宜，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补正，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审办法;
-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告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编写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审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5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 3 份（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纸质文件仅做备查使用。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6.2 磋商响应函

16.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6.2.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为无效投标。

16.3 开标一览表

16.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

一览表》。

16.3.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响应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随响应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1.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

21.4 供应商如开设有分公司的，请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1.5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都将予以拒绝。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响应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开标和评审

28、开标

28.1 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供应商代表需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现场开标。

28.2 磋商需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现场磋商，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在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准时参加现场磋商。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电子磋商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 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项目开启。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供应商进行解密。

(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解密结束。

29、磋商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采购人的评审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采购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30、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0.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1.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拒绝投标

33.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34、否决投标

3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5、无效投标

35.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6、确认成交供应商

3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采购失败

37.1 在报名结束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37.2 在最后报价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7.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合同订立

38、合同订立

3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在采购云平台中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其它

39、投标注意事项

39.1 本次招标为固定单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39.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理由。

39.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0、电子招投标

40.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0.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0.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招标范围

范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招标范围内的乡村公路桥梁的维修养护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2、招标项目养护分项内容

乡村公路桥梁维养项目，主要分为镇管道路养护和乡村公路道路养护两部分。其中镇管道路共有 14 条，总长 8 公里，总面积共 59579 平方米；养护服务内容分为道路养护、桥梁养护、路灯养护、附属设施养护、应急处置五个部分组成；乡道共有道路 39 条段，总长 35.972 公里，总面积为 212200 平方米，养护服务内容分为道路养护、桥梁养护、路灯养护、绿化养护、应急处置五个部分组成。

3、主要内容

（1）日常养护内容

1)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部分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每日进行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和人行道面平整整洁、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挡土墙（驳岸）坚实牢固、运行状况良好。

2) 定期对进水口、雨水管、涵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边沟、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确保窨井盖无缺失，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

3) 合同路段养护范围内的行道树、绿化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养护。

4) 保持各类附属设施和交通标志齐全、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锈蚀、积尘等现象。各类标志牌的书写内容、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4、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实施项目应另行上报招标人，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纳入工作量；

（2）项目施工许可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申请；

- (3) 具体工程量详见《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 (4)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5)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二、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容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要求的日常巡视养护费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4.66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204.6600 万元（道路养护 97.61 万元、桥梁养护 33.60 万元、路灯养护 8.64 万元、绿化养护 54.81 万元、应急处置费用 10 万元），供应商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日常养护费用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作为本项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按道路的平方米经济指标报价得出合价，该合价加上措施费用等进行投标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 招标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进行测算，如有变动应及时上报招标人以便进行更改。除招标人主动更改外，供应商不得对《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中的数据进行变动。

(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2016 年度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养护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年度现行价单价估算表。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

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5、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6、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7、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中标人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9、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2)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依据本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2) ★中标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行为，或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招标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5)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

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4、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一览表。

5、合同结算方式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应急处置费用实际使用时需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由招标人审核，并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在项目竣工后一月内完成验收上报结算，按实结算。

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总价。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局限于）：

1、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供应商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

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六、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1、公路设施养护质量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和《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 (1) 合同签订当年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值达到和优良路率满足业主要求。
- (2) 排水管道畅通，窨井盖完好无损，地道排水畅通。
- (3) 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
- (4) 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坑槽、拥抱、拱起、沉陷等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2 小时内修复，其他一般病害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 (5) 认真做好相关内业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公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应执行《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奉贤区公路绿化养护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中绿化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

(1) 行道树养护标准

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危害，树木青株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行道树品种规格统一，群体面貌好。达到绿化行道树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2) 绿地养护标准

要有较高的园艺水平，植物生长茂盛，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危害；草坪两侧清晰，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枯枝残叶，无地面裸露，草坪无空秃；绿篱和道路、地坪、建筑设施保持整洁。达到绿地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3、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4.2m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4.4m及以上、遭受台风暴雨时，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4、路政管理要求

应对中标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物、垃圾、非公标志、黑色广告加强日常清理，对业主路政执法工作应积极支持、配合，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及机械设备，确保路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路路产、路权的维护。

5、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 路况巡视，发现窨井盖损坏或丢失等危急事件，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行道树、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 (4) 完成业主交办的如网格化管理等其他任务。

6、机械配备

重点配备路面清扫车1辆、道路综合养护车1辆、压路机1辆、洒水车1辆、割草机或除草机4台、水泵1台、振捣器1台、切缝机1台、装载机1台、汽车吊1辆、发电机组1台、空压机1台、巡路车1辆等机械设备，还应配备应急抢修所需的其他机械设备。上述机械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配备的机械设备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设备性能资料、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7、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配合完成区级考核，无安全事故。

区级考核主要内容为：1、横断面、排水与人行道；2、路基与路面；3、桥梁；4、路线交叉、路域环境；5、道路安全设施、其他公路设施；6、养护文明及安全方面；7、路产路权保护；8、管理养护内业；9、养护配套资金到位率、管养经费专款专用；10、综合加分项。

考核内容根据当年度区管理部门、采购单位要求进行调整，考核项及评分标准供参考。

七、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评价标准（2024 年度）

序号	内容	基本分	得分	备注
1	一、横断面、排水与人行道	8		
2	二、路基与路面	8		
3	三、桥梁	10		
4	四、路线交叉、路域环境	10		
5	五、道路安全设施、其他公路设施	10		
6	六、养护文明及安全方面	8		
7	七、路产路权保护	6		
8	八、管理养护内业	30		
9	九、养护配套资金到位率、管养经费专款专用	10		
10	小计分值	100		
11	十、综合加分项	10		
12	合计（含加分项总分）	110		

1、横断面、排水与人行道应符合下列要求：8 分

表 1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横断面、排水与人行道	1、村庄段、郊野段路肩压实、整洁，边缘整齐平顺，不种植农作物。	1.5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扣完为止	
	2、路肩两侧按规定设置轮廓标（有整齐行列式乔木或已设置示警桩和护栏的路段除外）。	1.5			
	3、单车道路段应设置错车道，错车道设置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5			
	4、各类杆线不得入侵公路范围。	1			
	5、人行通道平整无积水、杂草，合理设置盲道、行道树，以及避免电线杆等障碍物；有落差处应合理设置坡道。	1			
	6、排水设施齐全、配套、完整。有明沟路段，明沟需清晰、通畅。村庄段硬化边沟宜加铺盖板。城镇段宜设置雨水口。	1.5			

小计		8			
----	--	---	--	--	--

2、路基与路面应符合下列要求：8分

表 2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路基与路面	1、路基边坡稳定、整齐、顺适，防护设施齐全。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扣完为止	
	2、路面整洁、无杂物、无坑塘、车辙、断板、严重龟裂、错台等明显病害。	3			
	3、村庄段距离河流、沟渠较近且影响边坡稳定时，有设置挡墙及安防设施。	2			
	4、路面维修使用同材质修复，切割顺直呈方形。	1			
	5、路面车行道边缘线、分车道线、路缘石、路肩外缘等公路特征线形流畅、顺直。	1			
小计		8			

3、桥梁应符合下列要求：10分

表 3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桥梁与涵洞	1、一、二类桥占比达到 98%以上的得满分，达不到 98%的按照插值计算法扣分（从 95%—98%插值计算）。	2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扣完为止	
	2、无三类以下桥梁得 1 分；三类桥梁和四、五类桥梁构件当年度有改造计划、有落实、有完成（动态消除三类桥梁）的得 2 分。合计 3 分。	1			
		1			
		1			
	3、伸缩缝完好，桥梁泄水孔无堵塞，桥面排水顺畅、无积水；栏杆刷新，无缺栏少柱现象；桥面铺装完好、平整、无严重病害，无桥头跳车。	2			
	4、桥面宽度与桥头引道路基宽度应做到“路桥同宽”；桥名牌书写规范，桥梁端柱或桥头两侧警示桩按标准设置，有限载牌、轴载牌及养护公示牌。	2			
	5、人行道应平缓连续，不应设置陡坡和台阶。桥头人行道存在高差时，应设置长缓坡。	1			
小计		10			

4、路线交叉、路域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10分

表 4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路线交叉	1、下立交（下穿孔）按规定设置积水标尺、警示标线、应急三联动联络图上墙，积水检测、视频监控、封交设施等相关措施；（每项 0.5 分）。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扣完为止	
	2、汛期（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积极应用 APP（或小程序）扫码打卡签到和积水封交解封签到，发生“淹车伤人”该项目不得分（下半年共 3 次，每次 0.5 分）。	0.5			
		0.5			
		0.5			
	3、低等级接入乡村道，设置让行标志及停止标线，路口两侧应设置红白桩，避让主路车辆；视线范围内无障碍阻挡。	2			
路域环境	4、道路沿线主要道路交叉口，设置引导提示标牌等设施。	1			
	1、道路两侧立面白化、简洁朴素，路肩无堆物。	2			
	2、穿越村庄段的道路应考虑路与农宅、农田的分离，以保证公路安全及完整性。	1			
小计	3、沿线绿化生长良好，无死株缺株、无严重病虫害。	1			
		10			

5、道路安全设施、其他公路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10分

表 5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道路安全设施	1、在高路堤、急弯外侧、路侧有水域的路段、长直线尽头小半径曲线外侧等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位置设置护栏。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扣完为止	
	2、在设有“停车让行”或“减速让行”标志的路口，完善设置相应的让行线。	1			
	3、需明示道路线形、方向、车行道边界的位置以及线形不良的路段时，在公路路侧设置视线诱导设施及警示标志等。	1			
	4、限高限宽设施有备案，现场有养护公示牌，周边有提示警示设施。	1			
	5、穿越村庄、学校等路段设置减速设施，以及标志标牌。	1			
其他	1、沿线标志、标线、标牌（指路牌等）按国家标准设	1			

公路设施	置齐全。				
	2、双车道乡村道郊野段、村庄段宜采用直接式公交停靠站；城镇段、车流量较大的村庄段应设置港湾式停靠站。	1			
	3、沿线行道树剪枝、间伐完好，无遮挡标志现象，无阻碍行车视线现象。	1			
	4、里程碑、百米桩、路名牌、路长制公示牌符合公路样式设置齐全，版面整洁字迹清晰、位置准确。	1			
	5、公路两侧应有绿化，应以行道树为主，宜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形成连续的绿带。	1			
小计		10			

6、养护安全、文明考核应符合下列要求：12分

表 6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养护安全、文明考核	1、作业现场应按照规范设置护栏、警示灯、施工铭牌、文明施工牌、周边交通组织告示牌等标志标牌。	2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扣完为止	
	2、养护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戴安全帽。	1			
	3、电器、农药、消防器材符合要求并存放合理、无工伤事故。	1			
	4、无养护作业有责投诉或媒体公开批评曝光。	2			
	5、年度安全隐患整治计划目标，根据各站实施力度、完成进度进行评价，完成计划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2			
小计		8			

7、路产路权保护应符合下列要求：6分

表 7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路产路权保护	1、落实路产路权保护人员到位，管理制度齐全。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扣完为止	
	2、路产路权保护巡查记录齐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3、掘路、占路、道口开设、管线铺设备案率达到 100%，管理有成效。	2			
	4、加强乡村道路产路权保护，扩大乡村道“爱路护路”村规民约公示。	1			

小计		6			
----	--	---	--	--	--

8、管理养护内业应符合下列要求：30分

表 8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管理 养护 内业	1、积极参加行业单位组织的各种会议、培训活动（下半年共 13 次，每次 0.5 分）。	0.5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各项工作表包括：道班巡查路线、道班日常养护频率表、设备量情况汇总表、养护设备配置情况表、道班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养护作业整改单（含验收）、路况巡查记录、养护工作日记（含工、料、机汇数）、安全学习记录。）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2、安全活动有制度、有记录，每月至少 1 次（例会、会议等）。	0.5			
3、按时作好路况巡视记录、养护日记、养护月度计划与完成表，各项养护数据能闭合；能按养护一张网工作要求实现市区养护病害数据动态更新；能按时完成智慧路长巡查、养护巡查；及时规范消除第三方检测病害。（每项各 0.5 分）	1				
	0.5				
	0.5				
	0.5				
	0.5				
	0.5				
	0.5				
4、每季度按时进行桥梁经常性检查，结果需录入桥梁系统。	0.5				
5、对乡村道路自动化检测报告，有维修计划，有落实。	0.5				
	0.5				
	0.5				
6、四好农村路、大中修、专项工程、预养护、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等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安全完成，	0.5				
	0.5				

	工程全过程内业资料收集规范完整；项目结算审价、审计、巡查组检查等推进有力。	0.5			
		0.5			
		0.5			
		0.5			
		0.5			
		0.5			
		0.5			
	7、及时上报半月度表，且各项工作进度同步。	0.5			
		0.5			
		0.5			
	8、管养设施量、路名工作按时申报，规范变更手续，外场现状同步更新。	0.5			
		0.5			
		0.5			
	9、日常养护对养护公司考核每季一次，有措施、有整改、有考核结果。	2			
	10、宣传工作持续开展，及时上报工作动态、管养成效在各平台发表。（每季度不少于1篇）	0.5			
		0.5			
	11、社会投诉处置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处置、答复工作。	1			
	12、每半年更新上报“路长制”人员信息；完善新增道路路长制公示牌安装；积极利用“智慧路长”工作平台，日常工作中有效运用与定期召开“路长制”联席会议。	2			
	13、积极推进乡村公路专管员配置工作，按照每25-30公里配置一名专管员含站长（副站长）、四大专管员（养护、路政、安全、内业）；道班房建设完成并启动运营。	1			
		1			
	14、积极创建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示范路不少于2条、精品公路不少于1条，工作，有计划、有自查、有落实。	0.5			
		0.5			
	15、督促与落实所属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情况，购买占比80%为基础，低于此比例不得分。	1			
小计		30			

9、养护配套资金、专款专用应符合下列要求：10分

表9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计划及资金管理	1、年度计划编制应满足公路养护经费适用范围的要求，应提供人员经费及公路管理运营经费计划表。	2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扣完为止	
	2、乡村道年度养护里程占全部乡村道设施量比例应不低于 8%（含预养护）。比例低于 8%的，每低 0.5%，扣 0.5 分，低于 5%的，不得分。	2			
	3、预养护里程比例应不低于 3%，比例低于 3%时，每低 0.5%，扣 0.5 分。	2			
	4、乡村道配套资金应年内及时、足额到位，并提供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及台账；配套资金低于分配数 50%时，每低 2%扣 0.5 分。	2			
	5、未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时，不得分；养护管理补贴经费实际执行数低于本年度养护管理经费分配额的 50%时，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小计		10			

10、综合加分项：10 分

表 10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综合加分项	1、采用生态型防冲护栏，对桥梁造型、护栏、照明设施、路长制公示牌等进行特色设计；在道路沿线设置相关的地点指引标志。	1		每条子项加 0.5 分	
	2、采用特色化公交站台或在道路沿线设置公路驿站或公路党群服务中心。	1			
	3、道路两侧有以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建设等为主题的景观墙或小品。	1			
	4、配合区级相关工作并有突出贡献，有成效、有推广。	1			
	5、年度超额配套养护资金；超额完成养护维修里程。	1			
	6、年度成功创建“标准化公路驿站”、“精品公路”、“文明工地”等荣誉。	2			
	7、年度成获得“上海市重大工程事实立功竞赛”、“全国安康杯竞赛”等上海市级及以上荣誉的先进单位、团队和个人；获得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或品质工程。	2			
	8、深化农村公路体制改革，建立镇级公路信息化管理系统。	1			
小计		10			

八、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1、镇管公路

目前镇管道路共有 14 条，总长 8 公里，总面积共 59579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20000 平方米；桥梁 14 座，总面积 1600 平方米，路灯 160 盏。拟计划对镇管道路养护服务内容分为道路养护、桥梁养护、路灯养护、附属设施养护、应急处置五个部分组成：

- (1) 道路养护包含路面养护、路基养护以及病害修复等内容，共有道路 14 条段，总长 6.8 公里，总面积为 5.55 万平方米。
- (2) 桥梁养护包含防腐防侵蚀、构件更换以及加固修复等内容，共有桥梁 14 座，总面积为 1600 平方米。
- (3) 路灯养护包含巡查运行状态、更换配件以及修复故障等内容，共有路灯 160 盏。
- (4) 附属设施养护包含道路两侧人行道、交通标识牌、标识线、无障碍设施的维修养护。
- (5) 应急处置包含对防汛防台、除冰除雪和其他影响安全通行的各类险情或事故的处理，包含设置安全标识、清理现场和引导恢复交通。

头桥街道 2025 年度镇管道路设施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点	讫点	路宽 (m)	里程 (m)	桥梁面积 (平方米)	道路面积 (平方米)	路灯	人行道	面层类型
1	大庆西路	镇级道路	新奉公路	桥福路	6.5	565	240	3672.5	10	1130	沥青混凝土
2	同进路	镇级道路	头桥中路	大庆西路	6.5	166		1079	4	332	水泥混凝土
3	广福路	镇级道路	桥福路	新奉公路	12	532	240	6384	11	1064	沥青混凝土

4	头桥中路	镇级道路	头桥	桥福路	9	410	240	3690	12	1196	沥青混凝土
5	奉飞路	镇级道路	头桥中路	沪乐铸造公司	8	962	60	7696	20	1924	沥青混凝土
6	奉公路	镇级道路	奉陆路	丁字路口	3.5	206		721	4	500	水泥混凝土
7	奉字路	镇级道路	奉陆路	丁字路口	9.5	295		2802.5	6	590	水泥混凝土
8	奉满路	镇级道路	奉陆路	上海蕴德实业有限公司	10.5	312		3276	6	624	水泥混凝土
9	奉勉路	镇级道路	奉陆路	宜达胜电脑用品公司	10	303		3030	6	606	水泥混凝土
10	奉坚路	镇级道路	奉满路	奉农路	9	545		4905	11	1090	水泥混凝土
11	头桥东路	镇级道路	头桥	奉联路	9	1070	128	9630	18	1764	水泥混凝土
12	北弄路	镇级道路	头桥中路	市河路	4.4	115		506	2	230	水泥混凝土
13	市河路	镇级道路	北弄路	褚家港	3.5	335		1172.5	30	3000	水泥混凝土
14	园区西路 (奉叶路)	镇级道路	新叶路	大叶公路	7	991		6937	20	1982	沥青混凝土
	小计					6807	908	55501.5	160	16032	

注：以上道路部分报价需扣除其中的桥梁部分面积。

头桥街道镇级道路清单-桥梁

序号	路线简称	桥梁名称	桥梁宽度 (m)	桥梁长度 (m)	桥梁面积 (m ²)	备注
1	大庆西路	大庆桥	8	30	240	镇级桥梁
2	广福路	奉新港桥	8	30	240	镇级桥梁
3	头桥中路	头桥	8	30	240	镇级桥梁
4	奉飞路	奉飞路桥	6	10	60	镇级桥梁
5	头桥东路	卫生院桥	8	16	128	镇级桥梁
6	红旗路	礼堂桥	6	10	60	镇级桥梁
7	红旗路	红旗桥	6	10	60	镇级桥梁
8	奉坚路	奉坚路桥	8	10	80	集建区内非镇级桥梁
9	大庆西路	大庆西路 1 号桥	8	10	80	集建区内非镇级桥梁
10	桥福路	桥福路桥	8	10	80	集建区内非镇级桥梁
11	广福路北	广福路北桥	4	10	40	集建区内非镇级桥梁
12	奉联路	奉联路 1 号桥	8	16	128	集建区内非镇级桥梁
13	奉联路	奉联路 2 号桥	8	16	128	集建区内非镇级桥梁
14	市河路	市河路桥	4	10	40	集建区内非镇级桥梁
合计					1604	

2、乡村公路

乡道养护服务内容分为道路养护、桥梁养护、路灯养护、绿化养护、应急处置五个部分组成，其中头桥地区 39 条段乡道已纳入区交建中心乡村公路养护设施量清单，道路和桥梁养护已列入年度乡村公路养护计划：

(1) 道路养护包含路面养护、路基养护以及病害修复等内容，设施量内共有道路 39 条段，总长 35.972 公里，总面积为 21.22 万平方米。

(2) 桥梁养护包含防腐防侵蚀、构件更换以及加固修复等内容，设施量内共有桥梁 44 座，总面积为 0.96 万平方米。

(3) 路灯养护包含巡查运行状态、更换配件以及修复故障等内容，设施量为乡道两侧路灯共 855 盏，区管路灯 260 盏，镇管路灯 595 盏。

(4) 绿化养护包含修建枝叶、清理杂草、病害防治、应急加固以及补种更换等内容，设施量为乡道两侧乔木 9349 株，灌木 3761 株，绿篱 71518 平方米。

(5) 应急处置包含对防汛防台、除冰除雪和其他影响安全通行的各类险情或事故的处理，包含设置安全标识、清理现场和引导恢复交通。2024 年临水临河风险点位共计 198 个，其中高风险点位有 79 个，中风险点位 20 个，低风险点位 99 个。

头桥街道 2025 年度乡村公路设施量清单

序号	路线	桥梁	起点路段	止点路段	路宽	里程	桥梁面积	道路面积	路灯	绿化			技术等级	面层类型
					(米)	(公里)	(平方米)	(平方米)		乔木(株)	灌木(株)	绿篱(M ²)		
1	柴联路	1	奉联路	镇界	4	0.648	122.8	2469.2	7	64	69	825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	振兴路	0	新奉公路	服民路	7	0.487	345.12	3063.88	14	83	11	1500	三级	沥青混凝土

3	奉陆路	5	新奉公路	向阳桥	7	1.745	769.5	11445.5	65	1060	1109	1890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4	奉陆路		向阳桥	航塘港桥	7	1.622	588.4	10765.6					四级	沥青混凝土
5	奉陆路		航塘港桥	航塘公路	7	0.584	0	4088					四级	沥青混凝土
6	幸福南路	1	幸福村委	新奉公路	6	1.04	171.32	6068.68	50	169	111	165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7	奉联路	4	联工村委	纪念碑	7	1.989	535.2	13387.8	103	1133	291	9500	三级	沥青混凝土
8	奉联路		纪念碑	新奉公路	7	1.239	474.4	8198.6					三级	沥青混凝土
9	新朝路	5	大叶公路	民爱村入点	8	2.178	712	16712	102	1411	837	250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10	新朝路		民爱村入点	民爱村出点	5.5	0.388	0	213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11	新朝路		民爱村出点	水墩村入点	6	0.681	182.76	3903.2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12	新朝路		水墩村入点	水墩村出点	5.5	0.431	223	2147.5					四级	沥青混凝土
13	新朝路		水墩村出点	奉联路	6	0.669	0	401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14	服民路	1	新朝路	二桥村入点	5.5	0.811	210.16	4250.34	40	429	75	165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15	服民路		二桥村入点	二桥村出点	6.5	0.193	0	1254.5					四级	沥青混凝土
16	服民路		二桥村出点	新奉公路	7.5	0.708	0	531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17	头桥向阳路	7	和平5村	和平村入点	4.5	0.222	150.8	848.2	77	773	60	505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18	头桥向阳路		和平村入点	和平村出点	4.5	0.259	0	1165.5					四级	沥青混凝土
19	头桥向阳路		和平村出点	花厅村入点	4.5	0.846	391.2	3415.8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0	头桥向阳路		花厅村入点	花厅村出点	7	0.336	363.7	1988.3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1	头桥向阳路		花厅村出点	奉乐路	7	1.151	509.36	7547.6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2	头桥西路	4	桥福路	头桥向阳路	4	1.245	612.08	4367.92	15	52	30	140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3	南宋路	1	518号	新朝路	4.5	1.568	138.44	6917.56	40	629	10	400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4	桥福路	1	振兴路	冯家村入点	7	0.207	0	1449	33	305	0	1000	三级	沥青混凝土	
25	桥福路		冯家村入点	冯家村出点	7	0.194	0	1358					三级	沥青混凝土	
26	桥福路		冯家村出点	头桥西路	7	0.785	241.76	5253.24					三级	沥青混凝土	
27	新市路	3	新朝路	新奉公路	6	1.84	632.76	10407.24	37	267	458	507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8	奉和路	3	新奉公路	头桥向阳路	5	1.736	748.96	7931.04	45	582	19	3208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9	幸福北路	1	幸福南路	幸福村	4	0.305	148.56	1071.44	36	286	0	180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30	幸福北路		幸福村	新奉公路	4	1.101	0	440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31	陆桥路	2	奉陆路	陆桥村入点	7	0.209	252.4	1210.6	40	9	0	740	三级	沥青混凝土	
32	陆桥路		陆桥村入点	陆桥村出点	7	0.261	0	1827					2000	三级	沥青混凝土
33	陆桥路		陆桥村出点	奉陆路	7	0.995	237.2	6727.8					600	三级	沥青混凝土
34	蔡家桥中心路	2	大叶公路	长浜桥	5.5	1.013	149.76	5421.74	23	133	50	48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35	蔡家桥中心路		长浜桥	蔡家桥村村委会	6	0.176	170.36	885.6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36	蔡桥中心路	1	奉新港桥	头桥向阳路	6	2.431	203.76	14382.24	56	284	110	3145	四级	沥青混凝土	
37	新叶路	1	蔡建西路	新市路	4	0.684	345.12	2736	21	331	22	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38	蔡建东路	0	四团镇界	新朝路	7	1.287	0	9009	20	553	45	3450	三级	沥青混凝土
39	蔡建西路	1	新朝路	新奉公路	7.6	1.708	302.56	12678.24	31	539	454	1050	三级	沥青混凝土
合计						35.972	9588.32	212215.98	855	9349	3761	71518		

九、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204.66万元

- (1) 道路养护费用：97.61万元（镇管公路的道路养护费用中包含附属设施养护）；
- (2) 桥梁养护费用：33.60万元；
- (3) 路灯养护费用：8.64万元；
- (4) 绿化养护费用：54.81万元；
- (5) 应急处置费用：10.00万元。

2、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需求清单和格式填报价单价和合价，计算出所有项目的合价之和。

3、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需求清单进行报价，表中的数量不得修改。

4、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安全要求等，自行填报投标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的要求。

十、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该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2、合同付款期次：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 养护服务期满且完成养护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本项目养护部分总价包干，应急处置部分按实结算。

具体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

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乡村公路桥梁维养经费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

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最终成果上报市局代表通过对该项目的验收。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元：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养护服务期满且完成养护任务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注：本项目养护部分总价包干，应急处置部分按实结算。具体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乡村公路桥梁维养经费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乡村公路桥梁维养经费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乡村公路桥梁维养经费或设备损

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乡村公路桥梁维养经费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乡村公路桥梁维养经费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乡村公路桥梁维养经费 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说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乡村公路桥梁维养经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

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养护	桥梁养护	路灯养护	绿化养护	应急处置
1	乡村公路桥梁维养经费					
	合计					

说明：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

报价分类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一	道路养护费用				
1				
2				
二	桥梁养护费用				
1				
2				
三	路灯养护费用				
1				
2				
四	绿化养护费用				
1				
2				
五	应急处置费用				
1				
2				
	总计				

说明：

- 1、请根据《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及项目需求中的报价依据和要求填报。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此。
-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
- 4、★招标控制限价为 204.66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对于未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费用，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七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或以上资质；
-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7、信用查询结果；
- 8、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七-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七-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七-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七-5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查询结果，不得遗漏。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

5、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响应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

- 1、本表仅供投标单位参考，若不适合你单位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各服务人员的技术资格（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工作业绩应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委派人员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2. 我方承诺按甲方要求保证合同期内岗位人数满员。
3. 预算单位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不良情况及时通知中标单位,我公司在_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确保在时间内予以改正。接受预算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将业务转包。我方提供的服务均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4. 工作人员仪容仪表整洁,统一工作服。
5. 按上海市劳动保障法对所用其用人员确定其工资报酬并交纳社保缴费(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
6. 我方承诺若人员变更必须提前告知预算单位审核备案。
7. 其他承诺: (请自拟)

如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按总价的_____%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预算单位损失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投标人 2021 年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以提供合同为准，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项目作业方案、计划等技术响应
(投标人自拟)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p> <p>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综合养护三级或以上资质。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进口设备	不接受进口设备。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 授权	<p>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性审核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204.6600 万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 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21-37111855）。

第八部分 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组长由各评委推荐产生。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按价格分外的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排序，得分高者排名靠前；

(2) 如按以上排序后仍相同，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 $10 \times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附表一：《评分细则》。

附表一：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分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2	日常养护作业方案	0-25 分	<p>日常运行养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投诉处置、重大活动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相关管理工作、应急抢修、损坏路灯维修等）作业方案；</p> <p>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高的为 23-25 分，</p> <p>方案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较高的为 20-22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为 17-19 分，</p> <p>无不得分。</p>
3	日常养护作业计划	0-25 分	<p>含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劳动力配置、机械配置、应急设备配置等。作业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23-25 分，作业计划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20-22 分，作业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项配置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17-19 分，无不得分。（本项目要求 0-25 分投标人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车辆、设备，并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人员）</p>
4	日常养护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12 分	<p>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10-12 分，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7-9 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4-6 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中应包含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p>
5	日常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0-10 分	<p>安全、文明等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8-10 分，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5-7 分，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2-4 分，无不得分。</p>
6	维修项目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	0-9 分	<p>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高的为 8-9 分，程序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较高的为 6-7 分，程序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为 4-5 分，无不得分。</p>

7	类似业绩	0-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如提供业绩合同（应具有关键盖章页），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8	投标文件的响应度	2-4 分	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得响应程度和完整性进行打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好的得 4 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较好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和完整性一般的得 2 分。
9	合计	100 分	